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政法字（2016）2号

吴永飞：

我局依法对你于2015年7月6日在对B-7723号直升机的维修工作中，未按照维修手册要求正确安装尾桨传动轴固定螺栓，未给螺栓打保险，导致直升机尾桨失效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以上情况属实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BELL407检查尾桨组件主轴螺帽的扭矩力矩工作单、飞行记录本、失效分析报告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D章第91.303条（b）款和《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》第43.7条（a）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第91.1609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吊销维修人员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

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